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志宏先生、汪志刚先生、敖静涛先生、郭刚先生、卢昂荻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宏先生、汪志刚先生、敖静涛先生、郭刚先生、卢昂荻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